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昆百大A”）原实际控制人何道峰先生将其通过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西部”）控制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转让给谢勇先生。谢勇先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受让华夏西部所持的上述股份，即通过由谢勇先生认购全部2.5亿元劣后级份额、其他投资者认购全部5亿元优先级份额、全体资产委托人指定谢勇先生发出投资建议的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协议方式受让华夏西部持有的上述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015年11月17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上述100,000,000股股份已登记到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名下，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谢勇先生变更为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股份转让，受让方谢勇先生编制并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不会通过相关资管计划减持此次受让股份。并对其通过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控制的公司股份100,000,000股追加股份限售。2015年11月23日，上述股份的追加限售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性质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限售流通股。限售起始日为2015年11月23日，限售截止日为2016年11月23日。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15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5-095号）及转让方何道峰先生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谢勇先生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15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2015-102号）和《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2015-103号），于2015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

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进展公告》(2015-107号)。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5%。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1月24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854,342,170	73.01		100,000,000	754,342,170	64.4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854,296,810	73.00		100,000,000	754,296,810	64.46
高管锁定股	45,360	0.00			45,36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15,893,764	26.99	100,000,000		415,893,764	35.54
三、总股本	1,170,235,934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170,235,934	100.00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承诺内容

根据谢勇先生编制并于2015年11月5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谢勇先生做出以下承诺:

(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不会通过相关资管计划减持此次受让股份。未来12个月后,原则上谢勇先生将通过协调延长相关资管计划的合同期限或更换其他产品的方式控制上述股份,但不排除减持上述股份的可能,若出现上述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权益变动后,谢勇先生不会损害昆百大A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昆百大A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

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 谢勇先生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昆百大 A 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昆百大 A 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昆百大 A 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谢勇先生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昆百大 A 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行业，以避免对昆百大 A 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谢勇先生将不利用昆百大 A 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昆百大 A 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 本次权益变动后，谢勇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昆百大 A 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谢勇先生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的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谢勇先生将依法承担由此给昆百大 A 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目前，谢勇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公司限售股份的持有人谢勇先生严格履行了其所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宇芳

汤毅鹏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6日